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志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宜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6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6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洪志偉於民國114年7月29日21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部分，由檢察官另案偵辦）。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114年7月29日下午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上路。嗣於同日15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因紅線違規停車而為警盤查，洪志偉為恐自己通緝犯身分及施用毒品犯行遭發覺，拒絕下車受檢並逕行駕車駛離，明知於公眾往來之道路逆向行駛、闖紅燈等駕駛行為，足生參與道路交通公眾之往來危險，為規避查緝，竟另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無視交通號誌標線之指示，在新北市三重區市區道路，沿途以闖紅燈、紅燈左轉、紅燈右轉、轉彎未顯示方向燈、變換車道未顯示方向燈、逆向行駛等方式高速飆駛，致

生公眾往來之危險。期間於同日15時31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與仁愛街口時，因路口號誌為紅燈，前有許明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黃振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該址路口停等紅燈，且該等車輛之前方、周圍亦有其他同在停等紅燈之機車，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故意自後方撞擊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右後車尾、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後車尾以創造出二車間可供其繼續前行之路徑，並強行擠入上開二車中間加速前行逃逸，致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右後車尾保險桿破裂、右後葉子板、右側車身、車門刮傷凹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右前保險桿擦傷凹陷、左側車身刮傷、左後照鏡折裂、左側前後車輪刮傷、左後葉子板刮傷凹陷，足以生損害於許明山、黃振峰。嗣於同日15時35分許，洪志偉繼續駕駛本案車輛沿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內側車道往龍門路方向（即上開撞擊點之對向）行駛，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小捷運站前時，適李金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其右前方（右前車頭處），而其見當時路上車流非少，其前方、右側並均有其他行駛中之汽、機車，依當時其與前車、外側車道其他車輛之距離，已無足夠距離在不撞擊到李金順機車之情形下向右變換車道，而已預見自己如繼續高速飆駛並立即向右切換至外側車道，極可能會撞擊行駛於其右前車頭處之李金順機車，並致騎士李金順死亡之結果，竟因警方騎乘警用機車仍在後方追趕，且前方內側車道上有其他車輛阻礙其快速前行，不顧李金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正行駛於其右前車頭處，執意立即高速向右變換車道，而撞擊右前方李金順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李金順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雙側硬腦膜下積液、腦出血併腦室內出血、顏面骨骨折、左側肋骨骨折、頸椎第七節橫突骨折等傷害，李金順經及時送往馬偕紀念醫院實施急救，始倖免於難。嗣洪志偉駕駛本案車輛逃至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前路旁後棄車逃逸，經警於本案車輛上查獲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吸管1支，再於同日1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以通緝犯身分將洪志偉逮捕到場，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值172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25005ng/mL），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振峰、許明山、李金順之配偶葉美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第2 項亦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本判決所引用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迄本院審判期日言詞辯論終結前，皆未聲明異議而不予爭執。本院審酌其餘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有關毒駕、妨害公眾往來安全、毀損部分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明山、黃振峰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503）、台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8月18日報告編號UL/2025/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圖照片、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擷圖在卷可稽（見偵字第40661號卷第12、42-51、54、71-73、77-87、89、91-99、206、208209頁、原審交訴字卷第163-168、173-190頁；本院卷第166、322、392、406頁），足認被告此部分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事證明確，被告此部分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殺人未遂犯行，被告辯詞與其辯護人為之辯護意旨綜合如下：被告沒有撞到告訴人李金順，李金順係被告駕駛車輛還沒經過李金順時，李金順就已經自摔倒地，被告與李金順素不相識，且被告當時仍有煞車，僅係一時駕駛行為，未曾以汽車為殺人工具，且被告並無明知可能撞死人仍繼續開車之心態，並無容認殺人結果之主觀意圖等語。惟查：

1.被告確有於114年7月29日15時35分許，駕駛本案車輛沿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內側車道往龍門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小捷運站前時，撞擊行駛於其右前方、由李金順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李金順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雙側硬腦膜下積液、腦出血併腦室內出血、顏面骨骨折、左側肋骨骨折、頸椎第七節橫突骨折之傷害等情，業據證人即現場盤查員警蔡政諺、陳奕夫於本院審理時結證明確（見本院卷第416-422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馬偕紀念醫院患者病危通知單、乙種診斷證明書、原審勘驗筆錄及附件擷圖在卷可稽（見偵字第40661號卷第20、1

19、172、174、175、177-184頁、原審交訴字卷第168、185-190頁），且為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原審交訴字第63號卷第169、25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

2.又經原審勘驗被告撞擊李金順前後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如下：

錄影畫面顯示時間	勘驗內容	出處
15：35：21	畫面右下角出現1輛機車（即李金順機車，下稱李金順機車），李金順機車右前方有1輛營業小客車（下稱E車），李金順機車車速高於E車。錄影畫面顯示時間15：35：22，本案車輛出現在畫面右下角，此時李金順機車已行駛至E車左側，本案車輛以高速行駛在內側車道上。	原審交訴字卷第168頁、第187-190頁
15：35：23	李金順機車在本案車輛右前方，行駛於車道線附近，李金順機車之右側為E車行駛於外側車道，本案車輛車尾煞車燈亮起，李金順機車持續行駛在本案車輛右前方之車道線附近並超越E車，E車行駛於李金順機車右後方之外側車道，本案車輛持續接近李金順機車，同車道前方約3至4棵分隔島行道樹之距離處有輛小貨車。	

15：35：24	本案車輛車身超過右側E車，並自內側車道切往外側車道方向行駛，撞擊右前方之李金順機車。錄影畫面顯示時間15：35：25，李金順機車遭本案車輛撞擊而人車倒地，此時警用機車自畫面右下角出現，本案車輛向右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於外側車道繼續向前行駛，其中1輛警用機車行經李金順機車倒地處停下，另1輛警用機車繼續追趕本案車輛。	

是由上開勘驗結果可見，李金順機車於畫面顯示時間15：35：21至23秒許，均平穩行駛於車道線上並超越E車，並無任何重心不穩、搖晃或自行摔倒之跡象；迨至15：35：24，被告車輛自內側車道切往外側車道時，其右前車頭處與李金順機車發生碰撞，李金順機車旋於受撞擊後之次秒（即15：35：25）人車倒地，顯見李金順確係因遭被告駕車自內側切往外側時碰撞肇致人車倒地無訛。是上情應甚明確，而堪認定。被告上訴後空言翻異前詞，改以辯稱李金順係在其車輛尚未行經該處前即已自摔倒地，其並未撞到李金順云云，核與客觀監視錄影畫面勘驗所彰事實相悖，自屬其事後為求避責所為之匿飾虛言，洵無足採。

3. 按刑法第13條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1項，即「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第2項，即「不確定故意」）。第14條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第1項，即「無認識過失」）；行為人對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第2項，即「有認識過失」）。又故意與過失之區別，係以行為人於行為之際，主觀上對於犯罪事實之實現、結果之發生有無預見為斷，倘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其行為將造成一定犯罪事實之實現、結果之發生已有預見，而其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即屬故意範圍；若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其行為將造成一定犯罪事實之實現、結果之發生雖無預見，然依行為當時之客觀情狀，有可能預見其發生者，則屬過失之範疇。依此，如行為人明知其行為將造成他人死亡結果，且正有意藉由該行為致他人於死地者，固屬殺人之確定故意。惟，即使行為人非明知其行為將致他人於死地，但只要行為人已預見該行為有致他人死亡之可能，且即使造成他人死亡亦在所不惜，猶仍執意為該行為者，則可認該他人死亡結果並不違背行為人本意，此時行為人即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反之，行為人雖預見其行為有可能致他人於死，但另一方面卻甚有自信，堅信在所處客觀環境下，或堅信在自己能力控制下，絕不會造成他人死亡者，則非不確定故意，而屬有認識過失。而行為人之主觀意思係存於其內心之心理狀態，除行為人之自白外，往往必須綜合行為時客觀存在之情況證據，加以判斷。以行為人駕駛車輛行進間肇事而論，判斷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應綜合：㈠行為人所駕車輛之類型、㈡犯行當時之行進狀況（如車速、直行、轉彎、變換車道）、㈢犯行當時有無加速、競速行駛、急踩油門、惡意衝撞、闖越紅燈等行為，或有無減速、急煞、按鳴喇叭、閃避等行為、㈣被害人之狀態（行人、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㈤行為人犯行後之舉措等情況證據，以及行為人對於上述情況證據，主觀上是否具備具體之認識，以判斷其主觀犯意為何。經查：

⑴經原審勘驗警方密錄器錄影畫面之結果如下：

錄影畫面顯示時間	勘驗內容	出處
2025/07/29（15：34：22～15：34：3	兩名身著制服警員（前後方警員以下	原審交訴字卷第164-166頁、173-183頁

4）	分別稱警員甲、警員乙）騎乘警用機車經過本案車輛，本案車輛係在路邊紅線違規停車，警員甲在本案車輛左前方停下警車，警員乙在本案車輛駕駛座旁伸出右手敲擊駕駛座車窗（背景聲有敲擊聲），警員乙又敲擊本案車輛駕駛座前擋風玻璃及駕駛座旁車窗玻璃。	
2025/07/29（15：34：40～15：34：57）	本案車輛內駕駛（即被告）手部有上下揮舞動作，警員甲稱「開門啊」，並在擋風玻璃前以手勢示意被告開門，本案車輛無動靜，警員甲又對被告稱「開門啊」，本案車輛仍然無動靜，警員甲持手機敲擊本案車輛前擋風玻璃，並再次稱「開門啊，欸」，本案車輛仍無動靜，警員甲持續對被告稱「開門」，警員乙並徒手敲擊本案車輛駕駛座車窗，本案車輛仍未開門。	
2025/07/29（15：3	本案車輛突然倒	

4：58～15：35：43）	車，並持續倒車至後方巷口，警員乙對著本案車輛喊「你要開門嗎（閩南語）」，之後警員乙通報無線電請求支援，警員甲騎乘警車至本案車輛駕駛座旁，本案車輛往前方行駛，順向行駛在馬路上，警員乙在後方追趕，本案車輛行向路口號誌為紅燈，本案車輛停下，警員乙追趕至本案車輛右側。	
2025/07/29（15：35：43～15：35：56）	警員乙透過無線電通報「三和仁愛」，路口仍為紅燈，本案車輛開始向前行駛，前方有其他停等紅燈的車輛，本案車輛撞擊左前方之營業小客車及右前方之自小客車車尾，該2輛車因遭追撞而往前推移，警員甲、乙騎車在本案車輛後方，本案車輛繼續向前行駛，畫面可見本案車輛左側後照鏡因向前行駛撞擊左前方營業小客車而斷裂，本案車輛又硬從上開營業	

	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車中間穿過，畫面可見先前遭撞擊之左前方車輛為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下稱B車），及右前方車輛為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本案車輛硬從B、C車中間穿過，因而再次撞擊並刮擦過B車右側及C車左側，C車左側後照鏡因遭撞擊而斷折，此時路口仍為紅燈，本案車輛闖越紅燈行駛過路口，之後於下個路口未顯示方向燈即右轉，警員甲、乙追趕在後。	
2025/07/29（15：36：00～15：38：43）	本案車輛持續於巷弄中穿梭逃逸，接續轉彎未顯示方向燈，警員乙透過無線電通報「三和安慶」，自錄影畫面顯示時間15：36：15起，警員持續鳴響警笛，並繼續在本案車輛後追趕，本案車輛於逃逸過程中，接續多次為闖越紅燈、逆向行駛、變換車道未顯示方向燈、跨越雙	

	黃實線、未依號誌指示轉彎等違規駕駛行為，警員在追趕過程中不時對用路人大喊「小心」，之後並於無線電中通報「龍濱路」、「龍濱路長榮路」，警員甲、乙持續追趕逃逸之本案車輛，過程中警員均持續鳴響警笛。	
2025/07/29（15：38：43～15：40：13）	警員甲、乙持續追趕逃逸之本案車輛，且迄錄影畫面顯示時間15：38：48止，警員均持續鳴響警笛，警員透過無線電通報「0000-00」、「白色賓士、白色賓士自小客車」，本案車輛在逃逸過程中，仍持續有上開交通違規，且多次跨越雙黃實線、逆向行駛，又自錄影畫面顯示時間15：39：16起至15：39：26止，警員持續鳴響警笛，本案車輛持續逃逸，並行經先前撞擊B、C車路口之對向車道，警員甲、乙距離本案車輛有段距離，仍持	

	續追趕，之後錄影畫面顯示時間為15：39：39時，畫面上可見先前撞擊B、C車路口之對向車道、捷運電梯出口旁之車道上，有1人（即李金順）及1輛機車（即李金順機車）倒地，警員乙繼續追趕逃逸之本案車輛並行駛至國道1號高速公路北上方向。	
2025/07/29（15：41：58～15：42：54）	畫面中可見本案車輛車尾左右兩側閃燈停在路邊，警員乙追趕而至，另一名警員（下稱警員丁）前來支援，警員乙對警員丁稱「他往臺北市去了」，可聽見無線電中有詢問警員是否還需要支援，警員回覆無線電稱「不用，不用了，他往高速公路往北市去了」，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擷圖在卷可參（見本院交訴字第63號卷第164至166、173至183頁）。	

⑵另依卷附密錄器影像擷圖及警方開立之舉發單可知，被告自拒絕警方盤查逕將本案車輛駛離現場後，依序於新北市三重

區三和路3段與文化北路口闖紅燈、轉彎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逆向，於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與安慶街口紅燈右轉、轉彎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於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變換車道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逆向、於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與六張街口逆向、於新北市○○區○○○路000號前逆向、於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與龍門路口紅燈左轉、轉彎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於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與文化北路闖紅燈、於新北市○○區○○路0段0號前逆向，亦有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參（見偵字第40661號卷第46-50、92-99頁）。

⑶是由上開密錄器影像清楚可見，於114年7月29日15時30分許，員警係因見本案車輛違規停在紅線上而趨前盤查，當時2位員警均係身著警察制服並騎乘警用機車，其後員警於追緝被告之過程中，並沿途鳴響警笛，被告自無不知向其盤查及要求其停車之人為員警之理，是被告辯稱其誤以為是仇家始逃逸一節，顯無可採；而以被告當時正因另案遭本院通緝中，此有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交訴字第63號卷第241頁），且被告當日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節，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503）、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8月18日報告編號UL/2025/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佐（見偵字第40661號卷第42、43、206頁），足認被告當日應係擔心自己通緝犯身分及施用毒品犯行遭員警發覺，為規避盤查而駕車逃逸；再者，由被告拒絕下車接受盤查逕行駕車駛離現場後，於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與仁愛街口遇紅燈時，竟不顧前方停滿正在停等紅燈之汽、機車，故意自後方撞擊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右後車尾、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後車尾以創造出二車間可供其繼續前行之路徑，並強

行擠入上開二車中間加速前行逃逸，此後更係一路高速闖紅燈、紅燈左轉、紅燈右轉、轉彎未顯示方向燈、變換車道未顯示方向燈、逆向行駛等情以觀，顯見被告逃避警方查緝之意念甚堅，且為達此目的，不惜造成他人之損害，堪認被告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之心態。

⑷被告雖辯稱其當時仍有煞車，僅係一時駕駛行為，未曾以汽車為殺人工具，且無明知可能撞死人仍繼續開車及容認殺人結果之主觀意圖云云。然依前揭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可知，李金順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始終行駛於被告右前方，並非突然出現，則被告自李金順機車左後方接近之過程中，當可輕易看見在其右前方之李金順機車；又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15：35：23時之畫面，李金順機車騎在本案車輛右前方，行駛於車道線附近，李金順機車之右側為一營業小客車行駛於外側車道，此時本案車輛之車尾煞車燈曾亮起，則由本案車輛煞車燈亮起時，與其距離最近之車輛即為李金順機車，且二車距離甚為接近，堪認被告此時踩煞車應即係因李金順機車在其右前方距離過短之故，由此益徵被告早已清楚看見其右前方有李金順機車，且與其甚為接近，並已具體認識到兩車逼近之危險性。被告辯稱僅係一時駕駛行為、無預見撞死人仍開車之心態云云，殊非可採；而其短暫踩踏煞車之舉，適足證明其事前已明確預見李金順機車之存在及逼近碰撞之高度危險，自無從執此煞車燈亮起之情事，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⑸再者，細觀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15：35：24即被告自內側車道切出至外側車道時之畫面，被告前方內側及外側車道各有1輛汽車，距離本案車輛大約僅有2個車身之距離，李金順機車則幾近係緊貼在本案車輛之右前車頭前，本案車輛右側之外側車道並另有1輛營業小客車在接近平行之位置，且因被告之車速均較當時路上之其他車輛為快，本案車輛與前方內側及外側車道車輛之距離更加縮短，與李金順機車之相

對位置則更接近於平行，故如被告在超過李金順機車後再向右切換車道，本案車輛即有極大之可能會撞到行駛在外側車道之前車，反之，如被告減速讓李金順機車先通過後再向右切換車道，本案車輛即有可能撞到行駛在外側車道之該輛營業小客車，於此情形下，被告實無足夠之距離在不撞擊李金順機車之情形下向右變換車道，則被告對其如執意於此時立即向右變換車道，將撞擊或幾無可能不撞擊李金順機車一節自有所認識，被告不過是在撞擊汽車或撞擊機車中選擇一個對其自身而言損害較小之方式而已；又汽車為體積、重量龐大之動力交通工具，如以高速行駛衝撞或擦撞他人，明顯具有速度快、衝撞力道猛烈、破壞力強及殺傷力大之特質，此為眾所週知之常識；而機車騎士因欠缺金屬車體之包覆與防護，一旦於行進間遭高速行駛之汽車碰撞，極易瞬間失控倒地翻滾或撞擊地面與周遭硬物、往來車輛，致受嚴重腦部創傷或其他致命傷勢而發生死亡之結果，此為一般人所能預見。被告為智識思慮俱屬正常且具相當駕駛經驗之成年人，對此自能具體預見；以被告案發時駕車速度之快，撞擊力道勢必猛烈，客觀上顯無任何足使死傷結果得以倖免之客觀情狀，被告主觀上何來堅信不致發生他人死亡結果之正當確信；輔以被告前於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與仁愛街口遇紅燈時，為即時通過路口，不顧前方眾多停等紅燈之車輛，故意撞擊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造成該等車輛車身多處受損，本案車輛之左側後照鏡亦斷裂，此等事實除當已足使被告明確認知到高速衝撞、擦撞可能造成之嚴重損害外，亦彰顯出被告為達成自身目的即逃避警方查緝，全然不顧可能造成他人嚴重損害之心態；詎被告明知上情，且依當時情況根本無足夠距離供其在不撞到李金順機車之情形下切換車道，仍執意於高速行駛之狀況下立即強行向右切換車道而猛烈撞擊李金順機車，且肇事致李金順人車倒地受重傷後，非但未停車查看救護，反於外側車道繼續向前行駛加速逃逸，一路駛上國道1號高速

公路北上方向脫逃，顯見被告對於李金順可能因遭其駕車高速撞擊致死之結果，存有「縱使造成他人死亡亦在所不惜」之容任心態，確具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無訛。被告及辯護人辯稱未曾以汽車為殺人工具、並無容任殺人結果之主觀意圖云云，洵無足採。

4.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各節，俱與客觀事證不符，經核均屬臨訟卸責之詞，洵無可採。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灼然甚明。被告殺人未遂之犯行，亦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至被告雖另聲請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以明被告當時有無撞擊李金順及事發經過情形乙節。惟查，原審業已詳予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並製作勘驗筆錄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附卷，且已足判斷被告駕駛本案車輛自內側車道切往外側車道而撞擊告訴人機車之完整動態歷程，俱如前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4款之規定，已無就同一證據再行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所犯法條：

1.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損壞或壅塞陸路致生往來之危險罪，採具體危險制，只須損壞、壅塞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狀態，罪即成立，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他法」意指除損壞、壅塞以外，並包括其他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具體而言，以併排競駛或為追逐前車而以飆車之方式，在道路上超速行駛，均極易失控，有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之人、物，足以發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該當上述所稱「他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86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致生往來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亦即在客觀上祇須此等行為，有發生公眾往來危險狀態之存在，自屬妨害交通之安

全，即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駕駛本案車輛於市區道路上沿途以闖紅燈、紅燈左轉、紅燈右轉、轉彎未顯示方向燈、變換車道未顯示方向燈、逆向等方式高速行駛，客觀上極易使行進中之車輛閃避不及或煞車不及發生碰撞，而有發生公眾往來之危險，自屬妨害交通之安全。

2. 又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達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為172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25005ng/mL乙節，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8月18日報告編號UL/2025/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偵字第40661號卷第206頁），顯逾上開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標準甚明。

3.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及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

(二)罪數關係：

1.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毀損告訴人許明山、黃振峰之車輛，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毀損罪處斷。

2. 被告所為妨害公眾往來安全、毀損、殺人未遂等犯行，係於密接之時、地接續而為，於自然意義上難以強行割裂評價，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

3.被告所犯殺人未遂、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已著手於殺人行為之實行，惟未生李金順死亡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不合於刑法第62條之理由：

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減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者，為自白，而非自首。而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發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96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為上開犯行後，旋即於為警攔查過程中棄車逃逸，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特定本案車輛之駕駛人即為本件被告後，遂於114年7月29日1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將被告拘捕到案等情，業據證人即現場攔查員警陳奕夫、蔡政諺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無訛（見本院卷第410-416頁），可知於被告向員警供承其為本案車輛駕駛人之前，有偵查權限之承辦員警早已由現場盤查所見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等具體事證，查悉被告涉及本案犯行，是被告於員警逮捕後坦承部分犯行，僅屬自白性質，要非針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自無從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則被告辯以本件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適用云云，顯屬無據。

3.不合於刑法第59條之理由：

被告之辯護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本件所為殺人未遂犯行之刑云者，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經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輕刑度已大幅減輕，衡諸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原因及環境，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已能於法定刑度範圍內適切反映其行為之責任評價，並無情輕法重之憾，況徵之被告因另案遭通緝為圖脫免警方依法盤查，即不顧公眾交通安全沿途高速逃逸；於行經案發路段時，明知前方無充足安全距離，竟僅為規避查緝之一己之私，漠視他人生命安全，在可能撞擊前方汽車與右側機車之間，執意選擇高速向右強行切換車道，猛烈衝撞毫無金屬車體防護之機車騎士即告訴人李金順，肇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上揭重大傷勢，經緊急送醫救治，始倖免於死亡結果之發生；且被告於肇事後非但未即時停車救護，反加速逃逸，漠視他人生命法益之程度可見一斑。被告行為時並非陷於身心特殊壓迫之窘，亦非困於法益衝突下猝遭客觀急難之迫。其圖脫免警方依法盤查追緝，而為本件殺人未遂犯行所生對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所生危害甚鉅，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特殊原因或環境，自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此部分辯護意旨，洵非可採。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所辯不可採之理由，業據指駁如

上，原審判決同此認定，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依法論罪科刑，認事用法均無違誤。

(二)經核原審就其刑之量定既已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個人之精神意識有所影響，此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毒品後率爾駕駛車輛上路，漠視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有所危害，且遇警方盤查，為恐自己通緝犯身分及施用毒品犯行遭發覺，竟於市區道路為上述危險駕駛行為，並故意撞擊告訴人許明山、黃振峰車輛，更基於不確定殺人故意，不顧李金順騎車在其右前方行駛，並無向右變換車道之足夠距離，為達自身逃逸之目的仍執意變換車道而撞擊李金順機車，致李金順受有嚴重傷勢，犯罪手段惡性重大，嚴重無視其他用路人之駕車權利及路權，顯然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後坦承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迄未與許明山、黃振峰、李金順之家屬和解或賠償損失；並兼衡被告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犯罪情節、手段等一切情狀，始酌情各量處被告如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其量刑輕重之準據，論敘綦詳，已就刑法第57條應予審酌之量刑因子詳予斟酌，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狀，亦據經原審列為量刑因子具體審酌，自難認原審就量刑事由有所疏漏未予考量而有未當之處，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且在法律所定本刑之範圍內，亦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無違，自難認量刑違法或不當。

(三)至被告上訴後雖有與想像競合輕罪，即刑法第354條毀壞他人物品罪部分之告訴人黃振峰達成和解，協議俟其出獄後2個月內一次賠償其新臺幣18萬元，有卷附本院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和解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309頁），惟其既尚未實際賠償，且清償期日繫於其未來何時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監等高度不確定之事實，非但毫無實質履約擔保，亦使告訴人

黃振峰損害之填補陷於射倖未知之境，無非係告訴人黃振峰單方之重大退讓，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積極真摯彌補損害之實質悔意，和解實益自屬甚微；況被告迄今仍未與生命法益遭受重大侵害之被害人李金順達成和解或賠償其分文損害，自難僅憑其事後就想像競合輕罪之一部成立和解，遽認其本件侵害法益之非難可責性已實質減輕；且被告於原審時即已坦承其所犯想像競合輕罪，即刑法第354條毀壞他人物品罪部分，此坦承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亦據經原審列為量刑因子具體審酌，本院經綜合審酌被告和解之時點、和解賠償之具體情況、法院已進行之證據調查程序、對司法資源之耗費、侵害法益之本質及比例等量刑事由，認被告雖有上開與想像競合輕罪之告訴人黃振峰成立和解之量刑有利審酌事項，惟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事實之基礎或刑度之裁量，而據以為任何量刑減讓；此外，本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並未產生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原判決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其所量處之宣告刑應予維持。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所陳內容，仍不足以動搖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尚非可採。

(四)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